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58號

原告 史冠智

被告 林敬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主張詳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項必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又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於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著有75年度臺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林敬斌涉犯詐欺等之刑事訴訟案件（即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31號）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2日經第一

審言詞辯論終結在案等情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31號114年2月12日審判筆錄及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各1份在卷可稽(見審附民卷第13至19頁)。茲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後之同年2月14日，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之本院收文戳章(詳附件)在卷可按；而前揭刑事案件尚未經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，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之前開刑事訴訟既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則揆諸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自不得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；從而，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部分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另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因附帶民事訴訟無須繳納訴訟費用，本院自無庸審酌。

五、至原告於同年2月5日另行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案件(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1號)，則由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附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立山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壹份。